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武装部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退役军人局发〔2024〕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区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加大对退役军人典型挖掘、培养、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上海市“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工作要求，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宝山区人民武装部、宝山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4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就、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通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讲好新时代上海退役军人奋斗故事，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珍惜荣誉、永葆本色，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宝山奋力推进转型发展、建设“一地两区”贡献新的力量。

二、主办单位

中共宝山区委宣传部、宝山区人民武装部、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活动安排

学习宣传活动分阶段推进，持续贯穿全年，主要由深入挖掘典型、择优推荐申报、综合评审遴选、深入宣传报道、开展学习实践等环节组成。

（一）深入挖掘典型（4月3日-4月18日）。坚持群众路线，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广泛动员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踊跃参与，主动深入一线收集先进典型线索；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把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

先进典型挖掘出来。

（二）择优推荐申报（4月19日-4月27日）。各单位择优推荐上报1至2名候选人。推荐对象为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书面征求企业所在地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社会征信等部门意见；全体推荐对象都须征求所属党组织意见，查询《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月27日前，各单位将候选人材料《2024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和详细事迹（不少于2000字）以及附件2、附件3、推荐对象2寸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报送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综合评审遴选（4月28日-5月15日）。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产生12名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候选对象，按照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最终确定10名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

（四）深入宣传报道（5月16日-8月31日）。通过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交流座谈、红色宣讲、培训授课等，充分发挥“最美退役军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致敬“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掀起“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热潮。

（五）开展学习实践（9月1日-12月31日）。围绕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

凝聚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的奋进力量，为推进宝山转型发展、建设“一地两区”贡献新的力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实践，作为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二）严格评选标准。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审查，避免失察失真，杜绝“带病推荐”，确保典型立得住、树得牢，经得起实践检验。

（三）提升宣传质效。要注重将学习宣传活动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活动有机融合，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形式、手段等创新，重视加强与网络媒体、社交平台的联动协作，更多采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有效扩大传播效果，持续提升学习宣传活动质效。

五、报送方式

各单位请将纸质材料申报推荐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详细事迹和附件 2、附件 3 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前送至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寄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 号 5 号楼 207 室, 邮政编码: 201999 (信封上注明“最美退役军人”推荐

材料)，联系人：龚焯楠，56572199。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bszmtjrsb@163.com。

- 附件：1.2024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2.2024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3.2024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审核程序对照检查表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附件 1

2024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照)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身份证号				学历		
原部队及职务						
现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p>获奖情况</p> <p>(部队三等功以上、地方省部级以上奖励)</p>						
<p>简要事迹</p> <p>(300 字)</p>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评审委员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委宣传部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此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p>

- 填表说明：1.本表为正反面打印。“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 2.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格式为：2024.01；
- 3.“退役身份”一栏，填写计划安置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 4.“获奖情况”一栏，填写格式为：**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附件 2

2024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入党时间	原部队及职务	退役身份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简要事迹(300字左右)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3

2024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审核程序对照检查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 和职务	单位性质（机关、 事业、企业、其他）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备注				
			公安 部门	组织人 事部门	纪检监 察部门	法院	人社 部门	生态环 境部门	应急管 理部门	审计 部门	税务 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社会征 信部门	其他 部门		

填表说明：1.全体推荐对象都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推荐对象为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的（含已退休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法院、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征信等部门意见。

4.其他人员须征求村居委、征信部门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